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6号

原告：郑建初。

被告：翁琦芳。

原告郑建初与被告翁琦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4年12月23日由浙江省洞头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理，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翁琦芳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4年1月26日，被告翁琦芳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为1.8%，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原告当日将该借款汇入该被告的银行账户。此后，该被告仅支付前两个月的利息，其余借款本息未偿付。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翁琦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郑建初借款10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

本案受理费14286元，减半收取7143元，由被告翁琦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彭迅扬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书记员　　李亚纳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